

推行小學語文科「目標為本」課程 (TOC) 的困惑

王晉光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一、緒論

香港教育當局訂於 1996 年秋季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全面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Target-oriented Curriculum, 簡稱 TOC), 包括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 然後逐年發展至中學五年級, 另一方面則計劃逐步推廣至其他各科。1995 年 9 月, 全港有七十六間小學參加 TOC 課程試驗計劃, 無論成效如何, 明年全面實施「目標為本」課程的計劃不會有變。

當局這項決定引起教育界激烈爭議。從當局在 1992 年中宣佈要實施 TOC 的前身即「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課程 (Targets and Target-related Assessment, 簡稱 TTRA) 算起, 爭論已持續了三年, 反對者相當普遍, 這在香港教育界恐怕是史無前例的事。香港還不是一個充分民主的社會, 但教育界人士, 尤其是站在前線的教育工作者敢於憑其專業精神抗拒來自上層的壓力, 這種精神還是可取的。

為甚麼在這個時候推行這樣的課程, 許多人是感到疑惑的。TOC 課程的概念來自英國, 英國在八十年代中推行這個課程, 據說也並不成功; 現在拿到香港來推行, 不少教育界人士擔心這是另有目的。大學強行實施三年制, 不理學生素質如何, 拚命增加大專學額, 眼前的惡果人人可見。回顧過去幾十年來香港教育政策的變更, 除了普及教育確實做到人人入學外, 其他無不利弊相抵, 甚至弄至千瘡百孔, 使人莫名其妙。如此背景之下, 這 TOC 也就更加應該小心處理了。

當我們討論「目標為本」課程時, 可能會發現, 教育當局與一般教師關於這課程的概念並不完全一樣, 甚至在教育當局不同部門之間, 對這課程的理解也並不一致。一位從事師資訓練工作的朋友就對我說, TOC 原來是根據人的成長概念出發的, 因此是針對小孩子智力成長的速度來訂定個體的學習目標, 也即成長與能力目標, 現在課程發展處的做法卻是理出公式化的進度作為目標。以人為基礎的目標變成了以課程為基礎的目標, 這是錯誤的。我們如不理會誰是誰非的問題, 先看理解不一致的問題, 幾年後, 何謂成功, 何謂失敗, 就註定要爭論; 而開始的時候, 各自推行的手段和目標也必然千差萬別。

即使對 TOC 有共同的理解, 何謂成功, 何謂失敗, 仍然是使人困惑的。香港的

學校普遍使用考試主導的教學策略，即一切教學和測試都是為了學生考試成功，尤其是在公開考試取得好成績。我們的教育從來未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無論是學術灌輸或是行為糾正。學校平時使用的測量方法，絕大多數是常模參照測試 (Norm-referenced Test) 而非標準參照測試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一下子擺脫這些習慣，是否能打破困局，是否能配合社會整體運行？舉例說，一個學生在中二時學業和成績遠遠落後於人，教師實施 TOC 課程後，該生從中三到中四有了較大的進步，但中五會考仍然無法合格，怎樣向家長交代？而教師因為在班中要照顧幾個此類寶貝，極可能影響全班進度，結果全班成績也相對地拉下來了，那最終孰得孰失，怎樣評估？

功利的家長和學生可能要問，推行了 TOC 後，這一屆學生的會考成績在素質方面(不僅是等級)是否確比上一屆好？整體學習氣氛是否真的愉快，還是只有學生愉快，教師一點也不愉快，甚至紛紛自殺？

何謂成功？

二、教師工作的極限

我們在学校裏其實是使用機械化作業方式，大規模集體生產。以製鞋為喻，平常是根據一般尺碼而製，成品檢查使用同一標準，然後以產量來計算成績，大家並無異議。現在忽然間要改為半手工業生產，要針對每個人的腳形而裁剪縫製，這樣做穿的人當然舒服了，鞋子的素質也提高了。但是半手工業製鞋的速度遠不如機械，品質控制因人而異，總體成本必然更加昂貴。我們付得起這代價嗎？

其實近二十年來，香港教師的工作異常辛苦。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中，平均每人每星期授課幾近三十教時，而且每人或多或少，總有一些雜務，實在壓得人喘不過氣來。現在教學時數略為減少，但管教卻成了最大的問題。學生沒有前人艱苦奮鬥的精神和動機，沒有興趣讀書。情緒問題、操行問題、秩序問題，每所學校都是問題一大堆，教師因而疲於奔命。目前香港教師工作量已近極限——師生比例大約 1:28，每週教學時數 28-32，還必須擔當班主任或負責其他瑣務。教師的教學負荷不能無限量增加，即使香港教師薪金比其他地區優厚，長久加壓，只會導致更多心理失常，甚至自殺。TOC 要真正實行起來，大量的評核工作、無休止的注視個別學童的進度及進行輔導補救，祇有癡人才相信不必增加教師的工作量。

其次是教學設施不足，迫使教師以勞力進行補救。例如，經費不足，空間不夠，後勤人手欠缺，評估策略(由「常模參照試」改為「標準參照試」)及工具要由教師自行設計等等，都會使教師疲於奔命。

又假如某班進度緩慢，是否延長學習年數以補救(如新加坡)？為了達到目標而導致教學進度放慢，是否容許中五學生只有中三程度？諸如此類的問題必然會帶給教師困擾和額外的負擔。

三、教師能力問題

就中國語文科來說，香港許多教師能力不足，這已不是甚麼秘密。長期以來，語文水平不斷下降，進入師範學院就讀的學生通常是成績較差的一羣。如此惡性循環，肯定影響教育素質。教師本身語文程度參差，怎樣客觀公正評估學生的作業和考卷，已經是一個大問題。當中又涉及教育評估的能力——是否人人都有較佳的教育評估和判斷能力，也是問題。還有，是否具備適當的教育心理學知識和本學科的知識——語文的規範和靈活性、與語文學習有關的中國文化知識等等，答案恐怕都是否定的。

總之要身心疲憊的教師在剎那之間產生多方面的應變能力，以同一時間注視並設法糾正有若干種不同語文毛病的少年，難免心力交瘁。力有所不逮之餘，可能敷衍塞責，最後祇造成一種虛假的成功而已。

四、中國語文是否適宜使用 TOC 策略的問題

多年以來，我們漸漸習慣於將中文拆碎為若干部分來教，並不覺得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現在要推出新課程，我們也許該反省一下，這樣做是否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該怎麼解決。

首先要考慮的是，中文體系與西方語文體系是否有不同的地方。使用西方現代教學法中的手段，例如拆散字詞重組句子，是否可行。記得呂叔湘先生曾經談過漢語的靈活性，例如：「三十個人吃一鍋飯」和「一鍋飯吃三十個人」，儘管語義重點或許不同，在語法上來說卻都沒有毛病。而香港小學教師往往只追求一個確切的答案，毅然捨棄許多可容許的答案。那些頭腦靈活而語文能力較高的孩子反而常常受排斥、受懲罰。如果說，法文、德文、英文是組織嚴密的語文，那麼中文頗為類似「模糊邏輯」——句子與語段隨時可以引起很多爭論的一種語文，因此極不容易掌握，更不容易劃分細項。

中文裏頭能客觀劃分細項的東西，大部分是低層次的項目，如考究個別字體，糾正個別字音等等。至於句子和語段這類較高層次的語文組織項目，若要再劃分細項，往往掛一漏萬，錯誤特別多。

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套完善的語法學說可以嚴密地解釋中文的特性。這樣下來，要分割語文系統為個別部件也就有困難。況且，個別部件與語文程度的關係也未完全瞭解——例如字數掌握與語文能力的關係是否即正比例，小學應掌握多少字才最能顯示語文學習的效益，都還欠缺明確的答案。

至於作文評核，長期以來存在著相當濃厚的主觀色彩。TOC 新課程能否改變這種現象，還是繼續容許寫作方面存在模糊目標和模糊評核？如果仍舊容許模糊評核，意味著目標為本策略在這方面束手無策；如果切為碎片來評核，則又顯得支離破碎，見木不見林，不能公平判斷全文價值。

五、口語訓練是否幫助中文學習

至於香港長期以來以方言教學，形成讀、聽、說、寫教學不統一、不配合的現象，將來如何處理，也是問題。如果繼續推行方言教學，口語訓練是否會跟書面語形成更嚴重的脫節？學生能說會道，但是說話能力無助於中文學習。粵語滔滔不絕，字正腔圓，寫作卻一無是處，目下這種人很多。TOC 新課程似乎無意擺脫這種困局，如此一來，中文課變成兩種語文——標準漢語(讀和寫)與粵語(聽和說)的訓練，可謂事倍而功半。

我以為在課堂上抽兩三分鐘來訓練一兩個小孩用粵語說幾句話的辦法，對於學習標準漢語來說，可謂徒勞無功，是浪費大部分學生時間的錯誤策略。

六、課程設計問題

TOC 中文科課程四大項目的主要目標都冠上注重品德教育和社會責任感，對此我很反感。每個人的品德判斷和社會責任感都是主觀的，這與每個人的生存價值觀各異有關。我曾發表過兩三篇文章討論這問題，這裏不再重複。但是品德好壞與語文程度無關，卻是千真萬確的事。

也有論者認為新課程並非針對本港學生語文問題而設計——不能對症下藥，那就造成不必教的拚命教，應該教的反而忽略了。這也值得深思。譬如斷肢再植的人需要重新學習走路，你卻拚命教他爬行，爬行根本不必你來教！

至於所提供的各種練習樣本，有朋友認為仍屬單項式訓練，而語文學習和掌握必須為整體，如何把它從單項式練習過渡到整體融通，仍須花很大氣力設計。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如果發現有的項目長期無法達成時，是忽略它而跨過，抑延長時間，不斷重溫(程序教學)？如果最終無法克服，怎麼辦？

還有一個較長遠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整體語文目標其實並不明確。從社會需求來說，小學語文教學達到甚麼目標，中學語文學習達到甚麼目標，大家仍然很模糊。

七、結論

香港「目標為本」中文科課程必須瞭解而無法瞭解的因素仍然很多——情形有點像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大家邊摸索邊前進，希望不要掉進水中。

明知困難而無把握解決的項目也很多——因此是在打一場無把握的仗，最後可能勝利，也可能失敗。當然，教師可以自己降低要求而達致一種虛假成功，成為「偽 TOC」。(香港不是早就推行與國外差別極大的假 AA 活動教學班嗎？)